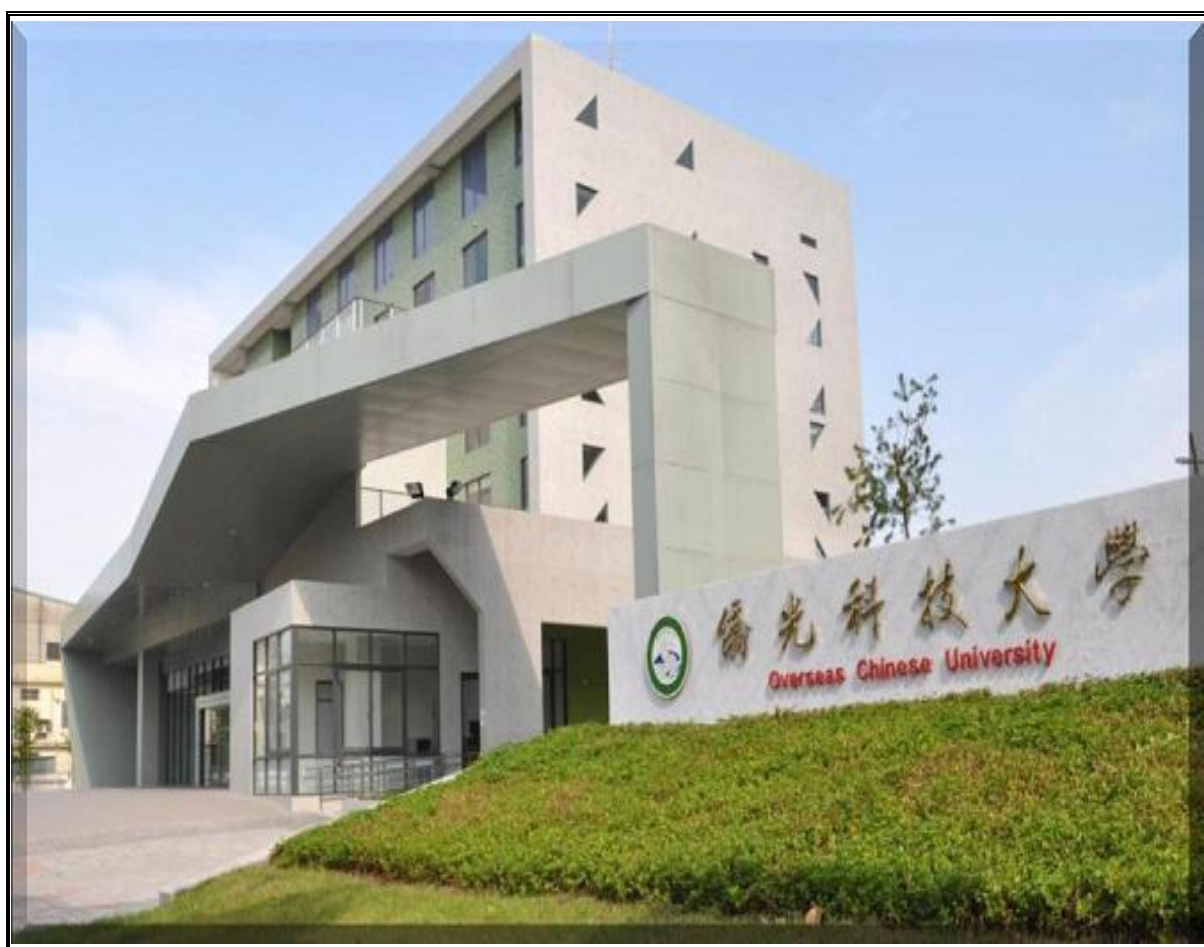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產學合作處

日期：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14 點 10 分

地點：積中堂 1F 第一會議室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議程

- 一、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業管單位業務報告
- 四、提案討論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貳、主席致詞

(略)

參、業管單位業務報告

- 一、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效與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關係說明如下：其為獎勵指標(占獎補助經費 65%)屬辦學特色(占獎勵經費 50%)中共同指標-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占辦學特色 32%)

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

$$= \frac{\left(\frac{\text{各校新聘具實務經驗教師人數} + \text{各校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人數}}{\text{各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教師人數}}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times 50\% \\ + \frac{\left(\text{各校新聘具實務經驗教師人數} + \text{各校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人數}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times 50\%。$$

認列須知如下：

- (1) 本項目以教師數計算，不因教師同時符合新聘具實務經驗教師及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而重複計算。
- (2) 新聘具實務經驗教師：
 - ① 係指 107 年 10 月 16 日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完成聘任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且應具備累計具有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參照「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 ② 實務經驗須為聘任前完備。
 - ③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含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 ④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A. 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 B. 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 C. 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 ⑤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採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3) 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

- ① 係指已在職任教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六個月）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參照「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 ② 實務經驗認列日期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至 107 年 07 月 31 日止，且審核通過日期須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
- ③ 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A.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含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之教師深耕服務）。
 - B.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C.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含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之教師深度實務研習）。
- ④ 產業研習或研究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採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訂定。

二、 以下二案為 108 年 4 月 16 日審核通過之教師至海外合作機構實地服務或研究申請案，二位教師於 4 月底均表示暫停執行。

序號	院別	系別	姓名	研習形式	研習/研究名稱	研習或研究期間 (採計期間)	企業 回饋金	備註
1.	觀餐學院	觀光系	王喆	暑、寒假期間實地服務或研究 機構：フィール(feel)飯店	日式溫泉飯店之經營	108.07.01~108.09.08 109.07.01~109.09.13 110.07.01~110.09.11 (6 個月 30 日)	---	
2.	商管學院	行流系	陳冠宏	暑、寒假期間實地服務或研究() 機構：Frontier Technologies	-提升物流運作效率/改善成本 -安全庫存量管理 -生產管理與需求規劃	108.07.10-108.08.15 (1 個月 5 日)	---	

三、 配合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修訂，更新「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表」及「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5-8)。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申請案。

說明：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次共 2 位教師提出申請案共 2 案：

序號	院別	系別	姓名	合作機構名稱	研習/研究名稱	研習或研究期間 (採計期間)	企業 回饋金	備註
1.	商管學院	通識中心	胡學昭	齊志股份有限公司	技職英文教材研發與編纂	108.06.28-108.09.06 109.01.20-109.02.14 109.07.01-109.09.15 110.01.25-110.01.31 (6 個月)	-	
2.	設資學院	工設系	謝菁樺	保佳利實業有限公司	淨水水龍頭創新產品的行銷市場調查	108.07.01-108.08.30 (2 個月)	\$12,000	進修部大二導師 教師承諾不影響導師職責前提下進行寒暑假實地服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

說明：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次共 5 位教師提出申請案共 6 案：

序號	院別	系別	姓名	合作機構名稱	研習/研究主題 校內計畫編號	研習或研究期間 (採計期間)	計畫 總金額	備註
1.	商管學院	國貿系	黃哲悠	時輪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興果樹地植低海拔山區之經濟效益研究 編號：ocu-ea-107-060	108.05.16-109.05.15 (12 個月)	\$120,000	
2.		國貿系	葉春淵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07 年調整白肉雞行情預測模組計畫 編號：OCU-RD-106-014	107.01.01-107.12.31 (12 個月)	\$200,000	
3.		國貿系	田麗珠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ACGV 體驗研習營隊 編號：CU-RD-107-001-1	107.08.01-107.09.30 (2 個月)	\$255,194	
4.		國貿系	田麗珠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7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工作會議活動勞務採購 編號：EA-GP-107-001	107.07.24-107.09.27 (2 個月)	\$1,858,000	
5.	設資學院	創設系	潘芳茗	神沁文化實業有限公司	水心一畝田創意影像計畫案 編號：ocu-ea-107-050	108.04.08-108.11.07 (7 個月)	\$130,000	
6.	設資學院	創設系	林明男	豪奇威科技有限公司	天然蜂蜜創新品牌形象與包裝設計 編號：ocu-ea-107-068	108.05.01-109.04.30 (12 個月)	\$200,000	

決議：一、序號 3、4 申請人同意撤案。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案。

說明：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次共收取 6 案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符合成果報告案共有 6 案。

序號	院別	系別	姓名	合作機構名稱	研習/研究主題 校內計畫編號	研習或研究期間	計畫金額	備註
1.		國貿系	葉春淵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07 年調整白肉雞行情預測模組計畫 編號：OCU-RD-106-014	107.01.01-108.12.31 (12 個月)	\$200,000	
2.		國貿系	田麗珠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ACGV 體驗研習營隊 編號：CU-RD-107-001-1	107.08.01-107.09.30 (2 個月)	\$255,194	
3.	商管學院	國貿系	田麗珠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7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工作會議活動勞務採購 編號：EA-GP-107-001	107.07.24-107.09.27 (2 個月 3 日)	\$1,858,000	
4.		國貿系	田麗珠	台西文教基金會	少小離家老大回—鄉愴、台西 編號：ocu-ea-106-044	107.03.01-107.05.30 (3 個月)	\$200,000	
5.		通識中心	陳美惠	億展塑膠工廠	生活垃圾對環境污染與人體健康的影響 編號：ocu-ea-106-049	107.04.01-108.3.31 (12 個月)	\$120,000	
6.	設資學院	多遊系	曾芷琳	翔真設計工作室	企業識別設計規劃 編號：ocu-ea-106-068	107.04.25-108.02.28 (10 個月 3 日)	\$200,000	

決議：一、序號 2、3 因申請案已撤案，故成果報告案亦同步撤案。

二、序號 4 待研習或研究期間累積達 6 個月以上時，再一併提出申請。

三、其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14:45)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學院		系所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本次申請研習或研究資料				
研習/研究主題		研習/研究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醫農生技 <input type="checkbox"/> 會展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 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餐飲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人 文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機構名稱		機構地點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主要產業研習/研究 合作機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立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業務之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單位			
教授專業/ 技術科目	1. 2. 3.	研習/研究領域是否符合任教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研 習 研 究 類 型	實地服務或研究 (暑、寒假)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簽定契約書一式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企業營利事業登記證明(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資料)		
	產學合作計畫案 計畫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企業營利事業登記證明(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計畫主持人 ※產學合作計畫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三者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1.每案新台幣十二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累計達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		
	深度實務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深度研習議程表		
研習/研究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累計 月 日 時 (目標值：6個月/6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研習/研究目的	請詳述：			

預期效益	質(量)化成效： (如：完成實務教材製作、簽訂校外實習計畫合約、產學合作計畫案、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所研習技術或儀器設備與未來課程教學)		
申請人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 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___年___月___日___學 年度第___學期第___次 系教評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主任簽章	___年___月___日___學 年度第___學期第___次 院教評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院長簽章	___年___月___日___學年度 第___學期第___次教師進行 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

教師基本資料				
學院		系所		日期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研習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機構統編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主要產業研習/研究合作機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立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業務之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單位			
研習/研究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累計 月 日 時 (目標值：6個月/6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研習/研究內容	(包括：研究或研習之目的、主要職責與工作重點等)			
具體成果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對教師實務能力之具體成果(依據教師所進行研習/研究類型至少提供一項具體成果): 一、量化成果			
	實地服務或研究(暑、寒假)	※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書 ※具體績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教材製作 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與該合作機構簽訂校外實習計畫合約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簽訂產學合作案 ___案		
	產學合作計畫案 計畫編號：_____	※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書 ※具體績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化成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對產業發展與企業經營管理有貢獻之具體成果證明		
	深度實務研習	※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書 ※具體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		
二、質化成果 請詳述上述具體成果，至少 2~3 頁				
自我研習/研究成效檢核	【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A1 技術移轉 <input type="checkbox"/> A2 商品化 <input type="checkbox"/> A3 專利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A4 輔導產業申請相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A5 協助產業參與相關競賽或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A6 協助產業技術升級 <input type="checkbox"/> A7 協助產業增加產值 <input type="checkbox"/> A8 協			

		助產業員工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A9 協助產業改善顧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A10 其他： <u>(請填寫說明，20字為限)</u> 【對提升實務教學之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B1 技術報告升等 <input type="checkbox"/> B2 實務課程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B3 實務教材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B4 產業新知導入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B5 實務專題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B6 產業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B7 產業提供業師協同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B8 其他： <u>(請填寫說明，20字為限)</u>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C1 其他： <u>(請填寫說明，20字為限)</u>	
研習、研究成效	至少4張照片(適用於實地服務或研究、深度研習)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研習/研究綜合意見		(包括：研究或研習後教師生涯目標之反思或建議事項)	
申請人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____年__月__日__學 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 系教評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主任簽章	____年__月__日__學 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 院教評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院長簽章	____年__月__日__學 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學校）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學校定之。
- 第 3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 第 4 條 學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設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四、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 5 條 學校應編列預算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並得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之。
- 第 6 條 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本部得納入校務評鑑；經評鑑結果辦理績效卓著者，得予獎勵。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與「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及「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以下簡稱教師)。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依據「僑光科技大學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認定基準」。
- 三、教師任教應以每六年為一週期，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年資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合併採計，並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並應於寒、暑假期間為之。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應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教師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並以辦理二週至四週為原則。
-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除需簽定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外，其餘規定如下：
 1. 期間計算：利用暑假期間至合作機構實地服務或研究者至多採計二個半月，利用寒假期間則至多採計一個月。
 2. 教師義務：
 - (1) 教師評鑑：參與教師仍應接受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範。

- (2) 服務貢獻：除需於服務完成後繳交成果報告書外，並需完成實務教材製作或於該合作機構簽訂校外實習計畫合約、產學合作計畫案等。

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辦理原則：

(一)執行原則：

1. 產學合作計畫案應與教師目前任教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間具關聯性。
2. 教師應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與企業經營管理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3. 產學合作計畫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 (1) 每案新台幣十二萬元以上。
 - (2) 累計達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
 - (3) 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
4. 本要點施行前已在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可採計104年11月20日以後之執行期間，計畫經費按期間比例認列。

(二)執行限制：

1. 執行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不予採計。
2. 執行科技部一般研究計畫案不予採計。
3. 執行各類人才培育相關計畫案等非技術研發或企業經營管理之案件不予採計。
4. 執行各類檢定考試計畫不予採計。
5. 執行各類推廣教育計畫不予採計。

六、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深度實務研習之辦理原則：

(一)研習領域包括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會展、設計、資訊、財務金融、人文創新、教育服務及其他(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相關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二)以每年暑、寒假期間參加研習為原則，學期中參加研習者應於校內為之。

(三)須取得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其形式應為深度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應實地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但於校內研習，指導學生實習或研習者不得採計。

(四)補助教師組成辦理深度實務研習團隊：

1. 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2. 申請程序：向所屬系、中心及學院提出，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
3. 經費編列：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規定辦理，補助經費用於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所需經費，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膳費、業界專家講座鐘

點費、實務教材(具)費、印刷費、實驗耗材費及雜支，其中雜支以業務費百分之五為上限。

4. 申請時間：每年十月底前。
5. 辦理時間：每年十一月底前。
6. 檢附資料：補助教師組成辦理深度實務研習團隊申請書。
7. 經費核銷：款項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核銷完畢。
8. 繳交結案報告：於研習結束後二週內，檢附結案報告一式二份，送本校產學合作處備查及所屬院、系、中心留存，未繳交報告者，經費追回。
9. 限制：研習團隊參加人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須為本校教師，否則經費追回。

七、本要點以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 (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二)新聘專任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三)週期內教師如有留職停薪、產假或其他事由，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得予延期，但最長不能超過兩年。
- (四)轉任教師之研習期程之計算，可銜接計算其他技專校院之起始日，且應由轉任教師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提送「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

八、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